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42号

## 关于宜昌市环百里荒乡村振兴试验区供水保障及水生态综合治理（东风渠片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宜昌市环百里荒乡村振兴试验区供水保障及水生态综合治理（东风渠片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高新区、枝江市和当阳市等地，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供水保障能力工程，主要包括：泵站升级改造2座；渠道整治25条，总长约107.36km；渡槽整治28座（25座拆除重建，3座增设栏杆），总长约6330.80m；隧洞整治改造35座，总长约7164.10m；涵闸拆除重建共64座，其中分水闸24座，节制闸8座，泄洪闸32座；直灌口拆除重建

457处；农桥拆除重建311座，其中机耕桥166座，人行桥145座；尾水渠治理12条，总长为11.68km；维养道路整治24条，总长为55.41km；渠下涵整治14处；新建溢流堰5座，便民池186座，截污工程2处。二是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灌溉试验站改造1处；水库生态保护治理4座；河渠水生态治理2条。三是其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区管理站现代化改造11座（含1座新建），信息化建设1项、技术推广服务1项等。

2022年7月28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宜昌市环百里荒乡村振兴试验区供水保障及水生态综合治理（东风渠片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2〕180号）。

项目总占地199.46hm<sup>2</sup>（永久占地120.32hm<sup>2</sup>、临时占地79.14hm<sup>2</sup>），其中夷陵区占地71.57hm<sup>2</sup>、当阳市占地76.9hm<sup>2</sup>、枝江市占地28.79hm<sup>2</sup>、高新区占地22.2hm<sup>2</sup>，土石方总挖方143.08万m<sup>3</sup>，总填方143.08万m<sup>3</sup>，无弃方。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夷陵区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当阳市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二级标准；枝江市、高新区（枝江部分）执行南方红壤土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9.46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4721.26万元，其中工程措

施投资 853.5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863.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12.12 万元、其他投资 592.37 万元。

(七)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99.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数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分别向夷陵区、当阳市、枝江市、高新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355 万元、115.35 万元、43.185 万元、33.3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不得先行弃渣。

(七)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

抄送: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当阳市水利和湖泊局、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